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指南〔2021〕37号

关于发布上海市2021年度“科技创新行动计划” 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指南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，根据《上海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特发布2021年度“科技创新行动计划”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指南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建设目标：按照“补短板、促成效、提能级”原则，针对本市产业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的公共服务需求，围绕本市创新链应用

基础研究、技术开发、试验研究等环节，在公共技术服务比较薄弱的共性技术领域，整合各类科技资源，为创新创业提供信息共享、研发设计、联合攻关、测试验证、中试放大等特色鲜明的专业技术服务，降低创新成本、促进创新驱动发展。

支持重点：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（含防疫抗疫）、先进制造技术等领域。

建设期限：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。

支持方式：筹建期不予经费支持，验收后参加定期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择优予以“后补助”经费支持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、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，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。项目负责人应当受聘于项目申报单位，受聘期覆盖项目实施周期。

2、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者应遵守科研伦理准则，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法规，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。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，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，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，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。

3、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，须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的同时，上传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。

4、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、合理，符合市科委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。

5、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知识产权等相关资质和能力证明材料及近3年有效的企业年度相关审计报告、财务报表（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复印件）等。

6、申报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①技术水平与能力在本市具备领先优势，有较为明确的用户群体；②具有专业的技术成果储备和先进的支持技术研发的仪器设施，对外服务的仪器设施价值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，对外服务场地面积150平米以上；③拥有一支专职、稳定的技术服务和管理人员队伍。

7、同一申报单位提出的组建申请不得超过2项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1、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，无需送交纸质材料。申请人通过“中国上海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h.gov.cn>）--政务服务--点击“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”进入申报页面，或者直接通过域名 <http://czkj.sheic.org.cn/>进入申报页面：

【初次填写】使用“一网通办”登录（如尚未注册账号，请先转入“一网通办”注册账号页面完成注册），进入申报指南页面，点击相应的指南专题，进行项目申报；

【继续填写】使用“一网通办”登录后，继续该项目的填报。有关操作可参阅在线帮助。

2、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:00，截止时间（含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提交）为2021年12月2日16:30。

四、评审方式

采用通讯评审方式。

五、立项公示

市科委将向社会公示拟立项项目清单，接受公众异议。

六、咨询电话

服务热线：021-12345、8008205114（座机）、4008205114（手机）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1年11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